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16）060001 号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鸿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鸿利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和方法的说明。本报告仅供鸿利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春

中国

武汉

2016 年 12 月 2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 1	988,405,616.87	429,402,46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 2		1,753,571.25
应收票据	(八) 3	3,390,890.73	12,096,083.64
应收账款	(八) 4	509,396,653.72	351,260,064.20
预付款项	(八) 5	7,874,418.84	5,175,026.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 6	84,398,007.37	91,168,55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7	242,834,083.55	172,012,8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八) 8		10,674,70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9	11,235,701.54	10,770,191.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0	29,440,915.08	39,460,297.05
流动资产合计		1,876,976,287.70	1,123,773,78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1	213,408,542.29	163,659,28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12	20,013,832.18	17,211,852.56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3	38,577,281.74	4,940,401.24
投资性房地产	(八) 14	4,918,307.56	5,022,283.49
固定资产	(八) 15	596,047,342.38	600,027,104.20
在建工程	(八) 16	126,017,296.73	19,666,420.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17	131,171,932.38	128,448,573.35
开发支出			
商誉	(八) 18	971,095,095.96	971,095,095.96
长期待摊费用	(八) 19	7,298,394.07	6,647,48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20	15,255,207.38	16,798,86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 21	161,841,127.13	74,600,66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644,359.80	2,008,118,033.36
资产总计		4,162,620,647.50	3,131,891,817.07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23	90,000,000.00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八) 24	3,092,052.90	3,092,052.90
应付票据	(八) 25	176,700,000.00	109,915,484.25
应付账款	(八) 26	443,152,184.53	383,375,658.96
预收款项	(八) 27	21,420,130.17	21,828,6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 28	30,848,013.52	35,046,062.03
应交税费	(八) 29	38,623,635.92	35,363,329.00
应付利息	(八) 30	411,347.23	414,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 31	73,993,333.42	34,248,515.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32	36,875,238.92	23,635,158.54
其他流动负债	(八) 33	410,000,013.20	434,150,013.20
流动负债合计		1,325,115,949.81	1,211,069,70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 34	230,200,000.00	183,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 35	567,446.77	907,872.9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 36		110,000.00
递延收益	(八) 37	28,839,568.72	29,876,36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20	18,570,230.84	16,968,92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 38	112,860,000.00	36,456,2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037,246.33	268,119,408.10
负债合计		1,716,153,196.14	1,479,189,112.47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467,451.36	1,624,450,128.86
少数股东权益			28,252,575.74
股东权益合计		2,446,467,451.36	1,652,702,704.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62,620,647.50	3,131,891,817.07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7,079,539.97	1,759,660,215.13
其中：营业收入	(八) 39	1,117,079,539.97	1,759,660,215.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7,213,334.34	1,534,740,213.33
其中：营业成本	(八) 39	801,553,011.29	1,281,770,94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 40	5,294,324.41	9,495,577.72
销售费用	(八) 41	47,695,377.13	83,148,271.26
管理费用	(八) 42	84,736,803.88	149,289,828.07
财务费用	(八) 43	1,488,138.58	-4,107,147.35
资产减值损失	(八) 44	16,445,679.05	15,142,74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45		-783,82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46	31,406,156.34	4,449,95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03.16	3,311,494.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272,361.97	228,586,134.89
加：营业外收入	(八) 47	25,912,072.77	14,159,73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26.50	237,659.85
减：营业外支出	(八) 48	293,401.83	1,140,55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7.61	701,331.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891,032.91	241,605,317.98
减：所得税费用	(八) 49	44,229,932.32	42,489,05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661,100.59	199,116,26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661,100.59	185,514,666.41
少数股东损益			13,601,60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 50	4,378,961.93	-1,659,03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8,961.93	-1,659,030.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8,961.93	-1,659,030.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4,132.43	-1,674,906.8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3,094.36	15,87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040,062.52	197,457,23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040,062.52	183,855,63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1,600.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6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壹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32988M

2、历史沿革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2月2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30,280元。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6,329,42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420.00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9,173,30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3,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00,000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466,000元。

经本公司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845,950股，增加股本845,95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311,950元。

经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0股，减少股本32,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279,950元。

经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股，减少股本266,58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013,365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74,375股，减少股本74,37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938,990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1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245,938,99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增加368,908,485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368,908,48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4,847,475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61932988M的《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34,996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56,634,996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482,471元。

经本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所处行业为电子行业。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 光源，LED 灯饰。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公司）股东李牡丹、杨云峰签署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速易公司股东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36 号），评估结论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速易公司的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交易作价，公司拟向李牡丹、杨云峰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2,519,684 股，支付现金 36,000 万元。

（4）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即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方案由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内容为准。

（5）速易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元由原股东李牡丹、杨云峰享有并于股权交割日前分配完毕，其余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公司享有。速易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原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6）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速易公司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李牡丹、龚月琴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58087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速易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李牡丹出资 9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龚月琴出资 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

根据速易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龚月琴将其持有的速易公司 1%的股权转

给新股东钟勇，速易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月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速易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的股东会决议，钟勇将其持有的速易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云峰，速易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月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速易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牡丹	99	99%
2	杨云峰	1	1%
合 计		100	100%

速易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及信息服务。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2）本次资产重组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完成，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速易公司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速易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向原股东李牡丹、杨云峰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 （5）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资产重组的费用和税金事项。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如附注（二）所述，基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速易公司 100%股权之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速易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其中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

[2016]1925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速易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6）060031 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速易公司的收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速易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公司通过如下方式支付对价：拟发行股份数 42,519,684 股，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另外支付现金 36,000 万元。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用于收购速易公司而拟发行的股份增加的净资产总额 539,999,986.8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列报为股东权益。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和尾数差 360,000,013.20 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总额 900,000,000.00 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速易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速易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收购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评估报告对速易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部分包括：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638.70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4.87 万元、母公司个别报表对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794.02 万元、应付股利评估增值 5,000 万元、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70.33 万元。其中应付股利 5,000 万元系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生的事项，速易公司财务报表未予以确认，做为期后事项披露；评估报告基于产权交易目的，对基准日后支付的股利予以评估增值。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基于合并对价分摊，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付股利评估增值予以确认，对递延收益、母公司个别报表对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不予以考虑。同时假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价值相同，并且在备考期内未进行摊销；速易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向原股东李牡丹、杨云峰分配现金股利，减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由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基于合并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包括对某些于购买日存在公允价值的无形资产，在被购买方自身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为零），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实际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下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实际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因

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进行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据以确定被购买方速易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 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和特殊用途，本公司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四）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0家，详见本附注（十）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

（五）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

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

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

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

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

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

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零信用风险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全部收回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零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2
6—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

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

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5-10	5	9.50-19
生产性工具器具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EMC 资产	EMC 业务的受益期	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四）。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

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业务），是指本集团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集团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集团价款（包括本集团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集团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集团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集团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集团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集团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集团EMC业务的特点，本集团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集团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集团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3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收入总额	0.07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8%、15%-30%、1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44001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莱帝亚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440012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莱帝亚公司 2014—2016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达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

得了编号为 GF2013440002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佛达公司 2015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佛达公司已经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文,2016 年 1-6 月佛达公司按照 2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得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F2015442002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斯迈得公司 2015—2017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公司”)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编号为“深 R-20131600”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速易公司之软件“速易泛金融营销系统软件”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登记,取得编号为“深 DGY-2013-2614”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相关规定,速易公司自获利年度(获利年度为 2012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速易公司 2014—2016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 50%加计扣除。

3、其他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盈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取得的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重盈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0]110 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

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利”）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3) 本公司孙公司鸿利（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 鸿利”），依据当地法律，免缴资本利得税。

(4) 本公司孙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莱帝亚”）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纽约州政府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8%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5%-30%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5) 本公司孙公司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峰新媒信息（海南）有限公司、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4 月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上述公司按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6)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 号）的规定，广州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堤围防护费，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公司、佛达公司、重盈公司自 2015 年停缴堤围防护费。

（八）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上年指 2015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1,124.37	171,968.46
银行存款	939,981,460.94	365,692,006.44
其他货币资金	48,193,031.56	63,538,490.91
合 计	988,405,616.87	429,402,465.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536.93	152,379.7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571.25
合 计		1,753,571.2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说明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本公司购买子公司佛达公司少数股权，佛达公司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本公司应向佛达公司原少数股东收取的赔偿款。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90,890.73	11,996,083.64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 计	3,390,890.73	12,096,083.64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548,251.87	
商业承兑票据	2,343,117.09	
合 计	127,891,368.96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786.39	0.48	2,550,786.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22,860,682.17	99.14	13,464,028.45	2.58	509,396,653.72
组合小计	522,860,682.17	99.14	13,464,028.45	2.58	509,396,65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027.13	0.38	1,988,027.13	100.00	
合 计	527,399,495.69	100.00	18,002,841.97	3.41	509,396,653.7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4,560.89	1.32	4,834,560.8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59,941,769.53	98.26	8,681,705.33	2.41	351,260,064.20
组合小计	359,941,769.53	98.26	8,681,705.33	2.41	351,260,06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9,001.29	0.42	1,539,001.29	100.00	
合 计	366,315,331.71	100.00	15,055,267.51	4.11	351,260,064.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06,439.50	1,406,439.50	100.00	涉及诉讼
合 计	2,550,786.39	2,550,786.39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73,369,110.35	9,467,382.21	2
6-12个月（含12个月）	43,321,775.65	2,166,088.79	5
1-2年（含2年）	3,990,901.06	399,090.11	10
2-3年（含3年）	1,067,753.94	320,326.17	30
3年以上	1,111,141.17	1,111,141.17	100
合 计	522,860,682.17	13,464,028.45	2.5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43,277,376.28	6,865,547.52	2
6-12个月（含12个月）	9,373,762.06	468,688.11	5
1-2年（含2年）	5,441,852.82	544,185.29	10
2-3年（含3年）	1,493,562.80	448,068.84	30
3年以上	355,215.57	355,215.57	100
合 计	359,941,769.53	8,681,705.33	2.41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六）1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965.50	11,965.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590.00	9,59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兴冠光电有限公司	303,694.44	303,694.44	100.00	涉及诉讼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极信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7,625.00	597,625.00	100.00	涉及诉讼
常州市英鹏电光源有限公司	12,295.25	12,295.25	100.00	对方倒闭
宁波澳得凯电子有限公司	262,456.18	262,456.18	100.00	涉及诉讼
厦门宇虹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400.00	43,400.00	100.00	涉及诉讼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192.57	118,192.57	100.00	涉及诉讼
深圳市德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243.65	149,243.65	100.00	对方倒闭
深圳市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01.34	5,401.3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山市国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163.20	474,163.20	100.00	对方倒闭
合 计	1,988,027.13	1,988,027.13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89,104.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45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50.00	法院执行，收回部分款项
合 计	68,45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09,979.71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公司	货款	84,472.97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1,96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厦门鑫瑞美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14,592.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其他 9 家小额客户	货款	68,954.74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	309,979.71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6,431,020.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2.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28,620.42 元。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737,698.69	98.26	5,045,507.56	97.50
1-2年（含2年）	46,804.36	0.59	4,550.29	0.09
2-3年（含3年）			124,969.00	2.41
3年以上	89,915.79	1.14		
合 计	7,874,418.84	100.00	5,175,026.8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3,974,373.3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47%。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14,980,393.44	17.40	1,302,091.09	8.69	13,678,302.35
零信用风险组合	70,719,705.02	82.16			70,719,705.02
组合小计	85,700,098.46	99.57	1,302,091.09	1.52	84,398,007.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417.89	0.43	373,417.89	100.00	
合 计	86,073,516.35	100.00	1,675,508.98	1.95	84,398,007.3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2,541,261.10	24.07	2,092,414.76	9.28	20,448,846.34
零信用风险组合	70,719,705.02	75.51			70,719,705.02
组合小计	93,260,966.12	99.58	2,092,414.76	2.24	91,168,551.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417.89	0.42	396,417.89	100.00	
合 计	93,657,384.01	100.00	2,488,832.65	2.66	91,168,551.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519,081.62	170,381.63	2
6-12个月（含12个月）	538,944.72	26,947.24	5
1-2年（含2年）	4,337,868.10	433,786.81	10
2-3年（含3年）	1,305,033.70	391,510.11	30
3年以上	279,465.30	279,465.30	100
合 计	14,980,393.44	1,302,091.09	8.69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405,489.72	88,109.80	2
6-12个月（含12个月）	3,106,758.87	155,337.94	5
1-2年（含2年）	14,218,117.21	1,421,811.72	10
2-3年（含3年）	548,200.00	164,460.00	30
3年以上	262,695.30	262,695.30	100
合 计	22,541,261.10	2,092,414.76	9.2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六）1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信用风险组合	70,719,705.02		
合 计	70,719,705.02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六）10。

确定为零信用风险组合其他应收款明细及确定依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零信用风险确定依据
李牡丹	速易公司前	65,662,505.02	欠款方已经制定还款计划，承诺归还全部欠款，且期后已开始实施还款计划。
黄凤珍	股东及关联	2,895,000.00	

杨云峰	方欠款	2,162,200.00	
合 计		70,719,705.0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伊狄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400.00	79,4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裕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州宣威广告有限公司	85,141.89	85,141.8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州辣点广告有限公司	49,766.00	49,766.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6,110.00	6,11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爱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373,417.89	373,417.89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90,323.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3,000.00 元，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鑫鑫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23,000.00	涉及纠纷	否
合 计	--	23,000.00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速易公司前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70,719,705.02	70,719,705.02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9,812,832.50
诉讼保证金	5,095,624.00	3,763,429.00
保证金	2,730,602.70	3,500,535.48
出口退库	1,840,308.32	1,676,461.37
其他	5,687,276.31	4,184,420.64
合 计	86,073,516.35	93,657,384.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牡丹	速易公司前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65,662,505.02	1-3 年	76.29	
黄凤珍	速易公司前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2,895,000.00	1-3 年	3.36	
杨云峰	速易公司前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2,162,200.00	1-3 年	2.51	
深圳市宝安区法院	诉讼保证金	3,690,214.00	1-2 年	4.29	369,021.40
广州市花都区法院	诉讼保证金	2,162,200.00	6-12 个月	2.51	70,270.50
合 计	--	76,572,119.02	--	88.96	439,291.9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83,918.04	728,513.13	60,355,404.91	34,043,876.01	796,123.21	33,247,752.80
在产品	37,884,006.77		37,884,006.77	22,497,737.51		22,497,737.5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755,358.34		2,755,358.34	2,231,428.54		2,231,428.54
库存商品	80,647,910.71	10,011,960.73	70,635,949.98	44,532,814.78	3,980,505.27	40,552,309.51
发出商品	73,072,655.57	1,869,292.02	71,203,363.55	74,952,894.66	1,469,291.21	73,483,603.45
合计	255,443,849.43	12,609,765.88	242,834,083.55	178,258,751.50	6,245,919.69	172,012,831.8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6,123.21				67,610.08		728,513.13
库存商品	3,980,505.27	13,646,897.74			7,615,442.28		10,011,960.73
发出商品	1,469,291.21	400,000.81					1,869,292.02
合 计	6,245,919.69	14,046,898.55			7,683,052.36		12,609,765.88

本集团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0 元。

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10,674,700.42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合计		10,674,700.42
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合计		

[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年初余额系本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5.05%股权，已经在2016年3月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456,798.15	8,456,798.15	详见附注（八）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778,903.39	2,313,393.17	详见附注（八）19
合 计	11,235,701.54	10,770,191.32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942,581.59	9,334,127.05
预缴税费	1,698,333.49	
银行理财产品	11,800,000.00	30,126,170.00
合 计	29,440,915.08	39,460,297.05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2,408,542.29		152,408,542.2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7,107,007.41		7,107,007.41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45,301,534.88		145,301,534.88
其他	61,000,000.00		61,000,000.00
合 计	213,408,542.29		213,408,542.29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2,659,288.33	-	142,659,288.3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8,029,516.16	-	8,029,516.16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34,629,772.17	-	134,629,772.17
其他	21,000,000.00	-	21,000,000.00
合 计	163,659,288.33	-	163,659,288.3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9,999,994.85		9,999,994.85
公允价值	7,107,007.41		7,107,007.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92,987.44		-2,892,987.4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1.66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603,772.17	13,385,762.71		23,989,534.88	14.95
开曼网利有限公司	61,154,000.00	5,158,000.00		66,312,000.00	10.00
信达新兴资产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1,0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40,000,000.00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872,000.00		7,872,000.00		
合 计	155,629,772.17	58,543,762.71	7,872,000.00	206,301,534.88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开曼网利有限公司					
信达新兴资产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4) 期末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013,832.18		20,013,832.18	17,211,852.56		17,211,852.56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合 计	20,013,832.18		20,013,832.18	17,211,852.56		17,211,852.56	

1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918,691.63		918,691.63			
小 计	918,691.63		918,691.63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35,271.06		4,935,271.06	4,940,401.24		4,940,401.24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931,799.98		18,931,799.98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95,693.57		995,693.57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295,825.50		295,825.50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小 计	37,658,590.11		37,658,590.11	4,940,401.24		4,940,401.24
合 计	38,577,281.74		38,577,281.74	4,940,401.24		4,940,401.2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0		-81,308.37					
小 计	1,000,000.00		-81,308.37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30.18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822,951.84		108,848.14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06.43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295,825.50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小 计	32,618,777.34		99,411.53					
合 计	33,618,777.34		18,103.16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16,680.28			6,616,68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616,680.28			6,616,680.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94,396.79			1,594,39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103,975.93			103,975.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98,372.72			1,698,372.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18,307.56			4,918,307.56
2. 期初账面价值	5,022,283.49			5,022,283.49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生产性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EMC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8,947,088.21	313,033,070.67	188,501,172.69	8,565,840.50	10,521,572.69	94,798,107.03	814,366,85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30,887.42	25,247,093.04	248,675.21	366,254.17		40,592,909.84
(1) 购置		14,730,887.42	25,247,093.04	248,675.21	366,254.17		40,592,909.8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04.36	46,455.00	31,716.64		85,476.00
(1) 处置或报废			7,304.36	46,455.00	31,716.64		85,476.00
4. 期末余额	198,947,088.21	327,763,958.09	213,740,961.37	8,768,060.71	10,856,110.22	94,798,107.03	854,874,285.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570,901.17	101,140,700.56	65,130,625.58	3,619,439.13	5,681,845.14	12,378,155.11	211,521,66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9,618.99	15,726,754.28	17,957,297.50	583,759.07	925,711.92	6,220,157.76	44,563,299.52
(1) 计提	3,149,618.99	15,726,754.28	17,957,297.50	583,759.07	925,711.92	6,220,157.76	44,563,29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6,939.14	41,190.52	27,974.20		76,103.86
(1) 处置或报废			6,939.14	41,190.52	27,974.20		76,103.86
4. 期末余额	26,720,520.16	116,867,454.84	83,080,983.94	4,162,007.68	6,579,582.86	18,598,312.87	256,008,862.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7,914.06	18,886.61	46,737.26	12,841.18	2,561,701.79	2,818,080.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7,914.06	18,886.61	46,737.26	12,841.18	2,561,701.79	2,818,080.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226,568.05	210,718,589.19	130,641,090.82	4,559,315.77	4,263,686.18	73,638,092.37	596,047,342.3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生产性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EMC资产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175,376,187.04	211,714,456.05	123,351,660.50	4,899,664.11	4,826,886.37	79,858,250.13	600,027,104.20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及生产设备	735,042.74	168,753.61		566,289.1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及生产设备	231,696.72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花都区秀全中学节能改造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装卸车平台和雨棚安装项目				114,102.56		114,102.56
南昌厂房	125,099,089.20		125,099,089.20	19,437,318.40		19,437,318.40
厂房设计费	803,207.53		803,207.53			
合 计	126,017,296.73		126,017,296.73	19,666,420.96		19,666,420.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 额	期末余额
花都区秀全中学节能改造	115,000.00				115,000.00
装卸车平台和雨棚安装项目	114,102.56	25,000.00	139,102.56		

南昌厂房	19,437,318.40	105,661,770.80			125,099,089.20
厂房设计费		803,207.53			803,207.53
合 计	19,666,420.96	106,489,978.33	139,102.56		126,017,296.73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花都区秀全中学节能改造		自筹			
装卸车平台和雨棚 安装项目		自筹			
南昌厂房	150,214,315.52	募集资金	83%	83%	
厂房设计费		自筹			
合 计	150,214,315.52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	软件著作权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184,423.79	7,339,583.33	3,582,142.61	172,700.00	46,119,462.78	94,864.00	135,493,17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8,000.00				5,058,000.00
(1) 外购			5,058,000.00				5,058,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8,184,423.79	7,339,583.33	8,640,142.61	172,700.00	46,119,462.78	94,864.00	140,551,176.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63,142.17	1,580,833.33	1,800,627.66				7,044,60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2,285.22	677,500.00	874,855.75				2,334,640.97
(1) 摊销	782,285.22	677,500.00	874,855.75				2,334,640.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	软件著作权	域名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45,427.39	2,258,333.33	2,675,483.41				9,379,244.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738,996.40	5,081,250.00	5,964,659.20	172,700.00	46,119,462.78	94,864.00	131,171,932.38
2. 期初账面价值	74,521,281.62	5,758,750.00	1,781,514.95	172,700.00	46,119,462.78	94,864.00	128,448,573.35

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31%。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36,259.91			15,936,259.91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5,952,036.05			855,952,036.05
合 计	971,268,305.01			971,268,305.01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173,209.05			173,209.05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5,693,615.56	2,344,669.11	1,149,847.32	465,510.22	6,422,927.13	重分类
会籍费	953,866.90		78,399.96		875,466.94	
合 计	6,647,482.46	2,344,669.11	1,228,247.28	465,510.22	7,298,394.07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8,002,841.97	3,048,794.13	15,055,267.51	2,375,809.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673,433.41	267,232.48	2,485,590.43	368,475.79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609,765.88	1,913,982.81	6,245,919.69	959,405.8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的所得税影响	13,117,826.05	1,967,673.91	10,188,435.03	1,528,265.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818,080.90	680,174.95	2,818,080.90	678,882.31
商誉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73,209.05	43,302.26	173,209.05	43,30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3,092,052.90	463,807.94	3,092,052.90	463,807.94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5,809,958.61	1,425,066.25	33,417,647.18	5,389,657.89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8,136,235.38	4,259,825.11	28,959,698.70	4,371,689.5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应付款的所得税影响	567,446.77	85,117.02	1,246,144.88	186,921.73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10,000.00	16,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2,892,987.44	433,948.12	1,970,478.69	295,571.80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22,386.50	55,596.63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291,290.62	666,282.40	827,803.37	64,983.48
合 计	92,185,128.98	15,255,207.38	106,812,714.83	16,798,869.89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1,753,571.25	263,035.69
计划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所得税影响			5,228,472.59	784,270.89
长期应收款的所得税影响	24,333,872.08	3,650,080.81	21,939,017.70	3,290,852.6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52,171,024.33	12,521,457.30	52,892,983.61	12,630,77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转换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5,991,284.88	2,398,692.73		
合 计	92,496,181.29	18,570,230.84	81,814,045.15	16,968,929.77

[注]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文，并经各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准予在税前扣除的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存在暂时性差异。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费用	12,200,519.24	9,562,722.26
可抵扣亏损	2,572.57	1,842,369.5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3,036.96	12,782.62
合 计	13,676,128.77	11,417,874.39

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是未达到第一期、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未来能否达到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费用未来能否在税前抵扣具有重大不

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孙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未来能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对其可抵扣亏损 859,971.18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75.57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未来能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对其可抵扣亏损 613,065.78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7.00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20	543,365.73		
2021	929,671.23	543,365.73	
合 计	1,473,036.96	543,365.73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41,828,627.13	10,875,157.62
预付工程款	12,500.00	8,741,503.30
预付投资款	20,000,000.00	54,984,000.00
合 计	161,841,127.13	74,600,660.92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193,031.56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735,042.74	融资租入设备
合 计	48,928,074.30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130,000,000.00
-----	---------------	----------------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银行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三）5（4）。

2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合 计	3,092,052.90	3,092,052.90

[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本公司购买斯迈得公司、良友公司股权，斯迈得公司、良友公司实际利润分别超过承诺利润，本公司应向斯迈得公司、良友公司原股东支付的奖励款。

25、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700,000.00	109,915,484.2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6,700,000.00	109,915,484.25

期末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7,990,202.41	352,896,064.43
1-2 年（含 2 年）	5,679,840.13	20,798,360.47
2-3 年（含 3 年）	9,382,577.12	9,566,769.45
3 年以上	99,564.87	114,464.61
合 计	443,152,184.53	383,375,658.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雄市建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62,347.05	工程安装款项
河南正旭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7,687.60	工程安装款项
安徽燕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09,837.25	工程安装款项
合 计	8,679,871.90	

27、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0,519,861.92	20,371,583.27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688,768.95	451,105.27
1-2 年（含 2 年）	178,859.11	1,003,447.18
2-3 年（含 3 年）	32,640.19	984.28
3 年以上		1,560.00
合 计	21,420,130.17	21,828,680.00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046,062.03	156,322,018.47	160,630,012.82	30,738,067.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7,853.02	5,668,207.18	29,645.84
三、辞退福利		87,500.00	7,200.00	80,3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5,046,062.03	162,107,371.49	166,305,420.00	30,848,013.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09,173.05	144,198,440.19	148,668,346.15	30,439,267.09
2、职工福利费		4,001,198.31	4,001,198.31	
3、社会保险费		4,265,890.76	4,141,764.62	124,126.1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3,551.68	3,569,146.58	114,405.10
工伤保险费		227,874.77	226,858.03	1,016.74
生育保险费		354,464.31	345,760.01	8,704.30
4、住房公积金		1,725,202.80	1,725,202.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888.98	2,131,286.41	2,093,500.94	174,674.45
合 计	35,046,062.03	156,322,018.47	160,630,012.82	30,738,067.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180,275.83	5,150,629.99	29,645.84
2、失业保险费		517,577.19	517,577.19	
合 计		5,697,853.02	5,668,207.18	29,645.84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87,500.00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80,300.00元。

2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679,523.92	21,948,572.91
个人所得税	558,268.86	452,464.62
增值税	9,833,900.77	11,069,185.25
营业税		69,17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946.14	769,685.69
教育费附加	262,372.67	341,705.16
地方教育附加	174,435.48	227,800.48
堤围费	1,075.46	9,911.06
房产税	879,308.83	166,026.24
土地使用税	381,922.85	173,573.50
印花税	258,902.74	135,226.4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文化事业建设费	1,978.20	
合 计	38,623,635.92	35,363,329.00

30、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0,972.23	160,41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375.00	254,333.33
合 计	411,347.23	414,750.00

期末无已逾期尚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3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287,383.08	6,480,532.23
资金往来	15,066,861.50	11,623,202.43
业务员风险金	2,135,538.51	1,947,893.51
工程款	38,827,314.91	9,408,184.55
尚未支付费用	4,741,663.97	3,711,780.00
其他	1,934,571.45	1,076,922.77
合 计	73,993,333.42	34,248,515.4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8,998.92	546,206.5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56,240.00	23,088,952.00
合 计	36,875,238.92	23,635,158.54

[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收购斯迈得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

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斯迈得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3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24,150,000.00
收购速易公司尚未支付价款	360,000,013.20	360,000,013.20
速易公司尚未支付现金股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410,000,013.20	434,150,013.20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230,200,000.00	183,800,000.00
合 计	230,200,000.00	183,800,000.00

(2) 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 银行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三）5（4）。

35、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		
分期付款采购商品	567,446.77	907,872.96
合 计	567,446.77	907,872.96

36、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仲裁		110,000.00	劳动仲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合 计		110,000.00	

37、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9,876,365.37	2,810,000.00	3,846,796.65	28,839,568.72
合 计	29,876,365.37	2,810,000.00	3,846,796.65	28,839,568.72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0,000.00		19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小 计	760,000.00		190,000.00	-120,000.00	450,0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459,393.08		141,756.82		317,636.26
LCD背光模组专用LED光源的研制	2,266,986.56		294,099.30		1,972,887.26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287,816.93		88,888.90		198,928.03
大功率LED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726,096.56		82,184.84		643,911.72
广州地铁LED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83,333.31		10,000.00		73,333.31
汽车专用LED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281,617.89		33,794.14		247,823.75
贴片式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究	172,847.96		22,847.90		150,000.06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913,065.81		121,897.08		791,168.73
照明用SMD LED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380,596.12		39,414.54		341,181.58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21,296.26		10,025.66		11,270.60
大尺寸LED-TV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71,042.32		15,091.96		155,950.36
功率型LED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26,658.05		36,333.36		90,324.6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LED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460,833.33		35,000.00		425,833.33
陶瓷LED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084,960.42		98,682.38		986,278.04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1,035,564.09		86,504.28		949,059.81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1,039,400.81		75,442.14		963,958.67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81,250.00		12,500.00		168,750.00
新型表面贴装型LED建设项目	2,410,256.59		397,435.80		2,012,820.79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1,270,656.72		147,854.70		1,122,802.02
照明用新型LED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564,795.01		138,466.10		1,426,328.91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LED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256,659.54		30,128.20		226,531.34
LED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84,294.87		154,999.98		1,229,294.89
广州花都湖公园景观文化亮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深紫外LED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493,233.62		735,976.15		2,757,257.47
LED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333,327.27		49,968.78		283,358.49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LED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600,000.00	111,721.46		488,278.54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600,000.00	164,070.25		435,929.75
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277,346.93		18,115.56		259,231.37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560,250.00		40,500.00		519,750.00
国家进口贴息	85,593.75		40,000.02		45,593.73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553,333.33		12,869.82		540,463.51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194,300.00		13,399.98		180,900.02
国家进口贴息	199,481.90		6,187.50		193,294.40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162,313.33		10,039.98		152,273.35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企业信息化ERP项目开发补助	109,416.67		6,499.98		102,916.6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376,319.67		21,710.76		354,608.91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225,161.66		12,745.02		212,416.64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159,000.00		9,000.00		150,000.00
基于倒装芯片LED封装的背光源模组的研发	1,437,500.00		75,000.00		1,362,5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进口贴息	270,666.67		13,999.98		256,666.69
进口贴息	119,198.33		6,010.02		113,188.31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1,892,000.00		108,000.00		1,784,000.00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97,500.00		15,000.00		282,500.00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991,666.67		49,999.98		941,666.69
高光效节能LED产业化		1,610,000.00	31,300.00		1,578,700.00
商务车LED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142,666.67		8,000.00		134,666.67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6,666.67		20,000.00		136,666.67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33.33	120,000.00	116,666.67
小 计	29,116,365.37	2,810,000.00	3,656,796.65	120,000.00	28,389,568.72
合 计	29,876,365.37	2,810,000.00	3,846,796.65		28,839,568.72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购良友公司尚未支付价款	12,860,000.00	36,456,240.00
子公司接受投资，回购义务	100,000,000.00	
合 计	112,860,000.00	36,456,240.00

[注1]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系本公司收购良友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良友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注2]子公司接受投资，回购义务，详见附注（十七）4（1）。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5,950,279.10	792,832,846.27	1,730,869,705.82	1,261,081,575.46
其他业务	11,129,260.87	8,720,165.02	28,790,509.31	20,689,366.4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1,117,079,539.97	801,553,011.29	1,759,660,215.13	1,281,770,941.87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99,222.34	131,99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5,695.65	5,302,429.11
教育费附加	1,551,423.86	2,359,584.46
地方教育附加	1,045,703.55	1,573,056.29
堤围费	243,352.11	128,084.22
文化事业建设费	18,926.90	424.20
合 计	5,294,324.41	9,495,577.72

4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836,892.57	48,090,876.61
广告宣传费	3,390,416.99	7,974,308.36
运输费	6,092,981.58	9,733,753.30
办公费	3,954,681.65	5,338,367.74
汽车费	946,154.62	1,648,431.77
差旅费	2,272,452.31	3,812,097.54
渠道代理费	517,406.14	1,641,947.05
招投标费	349,782.06	1,323,341.08
折旧摊销	287,781.68	910,754.72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1,510,608.79	2,991,888.69
股权激励费用	536,218.74	-317,495.60
合 计	47,695,377.13	83,148,271.26

4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支出	40,955,114.68	76,105,213.61
职工薪酬	20,215,760.94	34,339,906.59
折旧摊销	4,737,365.66	8,785,335.11
水电费	2,592,084.31	3,965,110.40
差旅费	1,202,648.93	1,575,602.81
汽车费	483,624.30	894,214.61
规范运营费用	5,052,640.18	10,265,635.63
税费	2,780,193.41	3,924,585.51
办公费用	4,337,416.83	7,298,757.40
其他	1,348,388.26	2,681,595.08
股权激励费用	1,031,566.38	-546,128.68
合 计	84,736,803.88	149,289,828.07

4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91,873.21	6,374,793.00
减：利息收入	1,178,759.32	1,317,318.0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691,054.41	8,151,506.01
手续费支出	538,334.05	873,576.49
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 资收益的摊销	-572,254.95	-1,886,692.76
合 计	1,488,138.58	-4,107,147.35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98,780.50	5,403,432.50
存货跌价损失	14,046,898.55	7,177,607.4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61,701.79
合 计	16,445,679.05	15,142,741.76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0,45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24,275.79
合 计		-783,825.13

4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03.16	3,311,494.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26,861,062.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16.00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936,003.84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的投资收益	590,987.05	1,133,847.50
合 计	31,406,156.34	4,449,958.22

47、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26.50	237,659.85	5,926.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26.50	228,416.77	5,926.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243.08	
政府补助	24,652,605.69	11,523,843.00	24,652,605.69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42,786.42	1,202,576.11	42,786.42
其他	1,210,754.16	1,195,656.88	1,210,754.1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5,912,072.77	14,159,735.84	25,912,072.7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141,756.82	283,513.64	与资产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LED光源的研制	294,099.30	590,948.36	与资产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88,888.90	177,777.8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LED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82,184.84	270,682.43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LED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10,000.00	47,774.69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灯具共性技术研究		23,733.33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LED光源研制及产业化	33,794.14	67,588.28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究	22,847.90	111,616.83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121,897.08	244,273.53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SMD LED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39,414.54	78,829.08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0,025.66	20,051.32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LED-TV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5,091.96	36,428.94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LED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36,333.36	72,666.72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LED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35,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陶瓷LED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98,682.38	197,364.76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86,504.28	173,008.56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75,442.14	150,884.28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2,500.00	33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LED建设项目	397,435.80	794,871.6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147,854.70	328,445.57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99,937.56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LED器件研发产业化	138,466.10	1,458,186.3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30,128.20	475,481.67	与资产相关
LED 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4,999.98	165705.12	与资产相关
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735,976.15	6766.38	与资产相关
LED 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49,968.78	49,968.78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 LED 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11,721.46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164,070.25		与资产相关
基于 LED 光源的新型水生植物培植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0,134.29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18,115.56	59853.07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40,500.00	81,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40,000.02	12,375.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12,869.82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13,399.98	26,8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6,187.50	25,739.6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10,039.98	20,08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企业信息化 ERP 项目开发补助	6,499.98	13,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21,710.76	43,421.5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进口贴息补助	12,745.02	25,49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9,000.00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倒装芯片 LED 封装的背光源模组的研发	75,000.00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13,999.98	9,333.33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6,010.02	1,001.67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108,000.00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15,000.00	2,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49,999.98	8,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 LED 产业化补贴	31,30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8,000.00	16,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项目	23,333.33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花都区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经费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补贴	11,602.5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进步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2016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鉴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6,671.00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拨款	124,4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南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多项目小额拨款合计	106,367.00	219,875.6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122,500.00	497,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激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性项目补助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23,779.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及担保补贴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质量奖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专项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区配套专项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6,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扶持奖励	2,450,489.47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652,605.69	11,523,843.00	

[注1]本公司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6月收到南昌临空经济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5,400,000.00元、11,3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注2]本公司孙公司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2015年度地方政府扶持奖励

2,421,489.47元；孙公司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15年度地方政府扶持奖励29,000.00元；上述扶持奖励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57.61	701,331.40	1,557.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7.61	701,331.40	1,557.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322,000.00	20,000.00
其他	271,844.22	117,221.35	271,844.22
合 计	293,401.83	1,140,552.75	293,401.83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946,592.42	44,156,905.11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3,283,339.90	-1,667,853.98
所得税费用	44,229,932.32	42,489,051.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6,891,032.9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533,654.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63,538.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9,782.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6,757.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007,864.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8,421.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14,351.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务优惠的影响	-1,536,170.74
所得税费用	44,229,932.32

5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674,906.89	-922,508.75		-138,376.32	-784,132.43		-2,459,03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76.74	5,163,094.36			5,163,094.36		5,178,971.10
合计	-1,659,030.15	4,240,585.61		-138,376.32	4,378,961.93		2,719,931.78

51、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502,830.44	6.6312	36,490,369.23
欧元	466,940.77	7.3750	3,443,688.18
港元	1,601,792.17	0.85467	1,369,003.71
澳元	2,105.79	4.9452	10,413.55
卢布	40,000.00	0.1041	4,163.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870,002.97	6.6312	65,450,955.62
欧元	9,212.78	7.3750	67,944.25
港元	1,237,723.18	0.85467	1,057,844.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130.00	6.6312	20,755.6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04,682.36	6.6312	5,999,129.67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6,695.62	6.6312	7,222,444.65
欧元	1,050.86	7.3750	7,750.09
澳元	200.00	4.9452	989.04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鸿利(BVI)有限公司	BVI	美元	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报告期末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 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3、 报告期末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4、 报告期末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 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66,312,000.00	
鸿利（BVI）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66,312,000.00	
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386,934.22	-613,065.78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9,981,414.11	-18,585.89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注] 本公司尚未对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		100	设立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		100	设立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100	设立
鸿利（BVI）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		100	100	设立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络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络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北京	网络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一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上海	网络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络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网络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淮安	网络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登峰新媒信息（海南）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网络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注1]本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收购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期末持股比例100%。

[注2]本公司于2016年4月与自然人徐晓华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鸿联北科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800万元，持股比例80%。截止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400万元，徐晓华未出资。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缴资本比例与认缴资本比例不一致时，按实缴资本比例享有权益，本公司享有鸿联北科公司100%的权益。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于2016年1月向少数股东购买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占良友公司股份的49%）。购买少数股权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78,400,000.00

项目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中：现金	78,4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8,252,575.74
购买成本与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0,147,424.2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0,147,424.26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1.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40	权益法
2.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30	成本法
3.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26.68		权益法

[注]本公司按照“一揽子交易”，对持有的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30%股权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详见附注（十七）4（2）。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5,000,000.00		33,428,513.52		50,580,943.80	
非流动资产			35,811,392.56		5,575,617.50	
资产合计	5,000,000.00		69,239,906.08		56,156,561.30	
流动负债			14,975,096.26		25,105,105.55	
非流动负债			8,205,079.41			
负债合计			23,180,175.67		25,105,105.55	

项目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 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 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 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 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 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 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000,000.00		46,059,730.41		31,051,455.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00,000.00		13,817,919.12		8,284,528.39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3,317,919.12		10,647,271.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0,000.00		10,500,000.00		18,931,799.9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4,432,906.84		5,091,914.19	
净利润			14,917,665.67		407,976.55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917,665.67		407,976.55	

项目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 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 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 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 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 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 生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 合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8,691.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81,308.3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 81,308.3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26,790.13	4,940,401.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436.61	40,401.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436.61	40,401.24

[注]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

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988,405,616.87		988,405,616.87
应收票据			3,390,890.73		3,390,890.73
应收账款			509,396,653.72		509,396,653.72
其他应收款			84,398,007.37		84,398,00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301,534.88	206,301,534.88
长期应收款			20,013,832.18		20,013,832.18
小计			1,605,605,000.87	206,301,534.88	1,811,906,535.75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7,007.41	7,107,007.41
小计				7,107,007.41	7,107,007.41
合计			1,605,605,000.87	213,408,542.29	1,819,013,543.16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176,700,000.00	176,700,000.00
应付账款		443,152,184.53	443,152,184.53
应付利息		411,347.23	411,347.23
其他应付款		73,993,333.42	73,993,3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75,238.92	36,875,238.92
其他流动负债		360,000,013.20	360,000,013.20
长期借款		230,200,000.00	230,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67,446.77	567,44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60,000.00	112,860,000.00
小计		1,524,759,564.07	1,524,759,564.07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小计	3,092,052.90		3,092,052.90
合计	3,092,052.90	1,524,759,564.07	1,527,851,616.97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429,402,465.81		429,402,465.81
应收票据			12,096,083.64		12,096,083.64
应收账款			351,260,064.20		351,260,064.20
其他应收款			91,168,551.36		91,168,55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629,772.17	155,629,772.17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 资	贷款和应收款 项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合计
长期应收款			17,211,852.56		17,211,852.56
小计			901,139,017.57	155,629,772.17	1,056,768,789.74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753,571.25				1,753,57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9,516.16	8,029,516.16
小计	1,753,571.25			8,029,516.16	
合计	1,753,571.25		901,139,017.57	163,659,288.33	1,066,551,877.15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 量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9,915,484.25	109,915,484.25
应付账款		383,375,658.96	383,375,658.96
应付利息		414,750.00	414,750.00
其他应付款		34,248,515.49	34,248,51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3,635,158.54	23,635,158.54
其他流动负债		384,150,013.20	384,150,013.20
长期借款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7,872.96	907,87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56,240.00	36,456,240.00
小计		1,286,903,693.40	1,286,903,693.40
2、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小计	3,092,052.90		3,092,052.90
合计	3,092,052.90	1,286,903,693.40	1,289,995,746.3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12.60%（上年末为12.30%），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八）4和附注（八）6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

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含 1 年）	1-2（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应付票据	176,700,000.00					176,700,000.00
应付账款	443,152,184.53					443,152,184.53
应付利息	411,347.23					411,347.23
其他应付款	73,993,333.42					73,993,3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75,238.92					36,875,238.92
其他流动负债	360,000,013.20					360,000,013.20
长期借款		230,200,000.00				230,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67,446.77				567,44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60,000.00	100,000,000.00			112,860,000.00
合计	1,184,224,170.20	243,627,446.77	100,000,000.00			1,527,851,616.97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含 1 年）	1-2（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含 1 年）	1-2（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09,915,484.25					109,915,484.25
应付账款	383,375,658.96					383,375,658.96
应付利息	414,750.00					414,750.00
其他应付款	34,248,515.49					34,248,51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35,158.54					23,635,158.54
其他流动负债	384,150,013.20					384,150,013.20
长期借款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7,872.96				907,87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56,240.00				36,456,240.00
合计	1,068,831,633.34	221,164,112.96				1,289,995,746.30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772,124.17	7,097,578.86	3,481,843.22	6,750,371.20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754,424.83	1,416,316.85	696,368.64	1,344,479.5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754,424.83	-1,416,316.85	-696,368.64	-1,344,479.51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29,783.00	29,783.00	27,667.43	27,667.4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29,783.00	-29,783.00	-27,667.43	-27,667.43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	20,585.71	20,585.71	27,428.63	27,428.63

项目	本期		上年	
	-20,585.71	-20,585.71	-27,428.63	-27,428.63

[注1]: 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 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 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金额合计为320,2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600,375.00		-375,00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准点	600,375.00		375,000.00	

[注1]: 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 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 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7,107,007.41			7,107,007.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07,007.41			7,107,007.41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92,052.90	3,092,052.90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西省一保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7,007.41	7,107,007.41

本公司以计量日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1)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本公司以当前情况下可以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企业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详见本附注（十）3。本期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李国平、马黎清	董事长及其配偶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	斯迈得公司的前股东、高管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金陵、雷利宁、杨永发、孙昌远、田阳、王宇宏、全健、万晶、王建民	董事
陈淑芬、石超、雍欣	监事
邓寿铁、王高阳、丁峰	高管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李牡丹、杨云峰	速易公司前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凤珍、李明华、董荣秀、李德生	李牡丹、杨云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圆点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叮叮养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绿豆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掌上乐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酷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栩茧科技有限公司	李牡丹、杨云峰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路灯	118,250.60	2,522,935.03
深圳市酷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客户端安装推广		2,978,724.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灯珠		1,831,161.22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LED 灯具	469,078.37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ED 支架	223,010.26	

(2) 本集团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3) 本集团无关联租赁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A、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江西鸿利公司	10,000.00	10,000.00			[注 1]
本公司	重盈公司	22,000.00				[注 2]
本公司	斯迈得公司					[注 3]

[注 1]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中国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0 元。

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浦发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0 元。

[注 3]本公司及斯迈得公司前股东、高管及亲属为斯迈得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①.2014 年 8 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ZH39031408001 的综合授信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 1,7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止。

2014 年 8 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GD39031408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迈得公司以机器及生产设备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编号为[0755 深圳 20140776]的动产抵押登记书，斯迈得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止。2015 年 12 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签署协议，解除编号为[0755 深圳 20140776]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2014 年 8 月，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GB39031408001-1、GB39031408001-2、GB39031408001-3、GB39031408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作为保证人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ZH39031408001)提供连带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2 月 25 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ZH39031512001 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用于一般贷款及银行汇票承兑业务等授信业务。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GB39031512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斯迈得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期末，该授信协议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0 元。

②.2015 年 6 月 4 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订立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0030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授信额度，用于斯迈得公司一般贷款。

斯迈得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订立编号为 2015 年华质合第 0000307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止该合同签署之日，斯迈得公司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和自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质押保证。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李俊东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订立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华保字

第 0000307 号的最高保证合同，为斯迈得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期末，该授信协议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0 元。

③.2015 年 12 月，斯迈得公司与委托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借字（1348）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届满日一次还清。

本公司、李俊东、张翠霞、刘文军、张明武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贷保字（1348-1）号的保证合同，为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

④.2015 年 10 月 29 日，斯迈得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订立编号为 2015 年小福字第 0015352403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出具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0 月 29 日，斯迈得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订立编号为 2015 年小福字第 1015352768 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长期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银行借款余额人民币 1,5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000 万元。

⑤.2016 年 1 月，斯迈得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 0325527 号、032556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斯迈得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1680）号、深担（2015）年委保字（1681）号。

本公司、李俊东、张翠霞、刘文军、张明武作为共同担保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1680-1）号、深担（2015）年反担字（1681-1）号的保证反保证合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反保证。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止期末，该反担保合同项下尚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人民币 2,850 万元。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无财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情况。

B、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	斯迈得公司					[注 1]
李国平、马黎清	本公司					[注 2]

[注 1]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为斯迈得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前述内容。

[注 2] 李国平、马黎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花公工贷字第 020 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李国平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 020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0 元。

②.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花公工贷字第 018 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李国平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 018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201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DK477390120150238 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390120150095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DK477390120150136 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39012015008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DK477390120160009 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拆借金额	上年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拆入：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41,377.17	
拆出：			
李牡丹		44,988,127.35	65,662,505.02
杨云峰		706,500.00	2,162,200.00
黄凤珍		756,000.00	2,895,000.00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63,992.90	53,887.34	658,060.12
深圳市酷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5,504,555.25	
深圳市绿豆苗科技有限公司		1,010,953.17	
深圳市圆点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49,666.04	
深圳市掌上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30,352.20	
重庆栩茧科技有限公司		906,403.98	
深圳市叮叮养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91.12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计算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5,000,000.00	1.00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许可使用		1,425,000.00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商标	0.00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域名	0.00	
深圳市圆点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域名	0.00	
深圳市圆点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商标	1.00	0.00
李牡丹、杨云峰	受让股权 [注]	1,000,000.00	13,500,002.00

[注]速易公司向原股东李牡丹、杨云峰及其股份代持者购买股权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购买股 权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标的公司 净资产（元）	购买对价（元）
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6,204,044.92	2.00
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7,969,506.08	5,000,000.00
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383,542.37	2,000,000.00
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747,896.86	5,000,000.00
登峰新媒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95,734.83	1,000,000.00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50,274.02	500,000.00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529,795.62	1,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3,893.13	7,275,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477,432.91	9,548.66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87,352.67	11,747.05	1,448,826.83	28,976.53
其他应收款	李牡丹	65,662,505.02		65,662,505.02	
其他应收款	杨云峰	2,162,200.00		2,162,2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凤珍	2,895,000.00		2,895,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8,060.12	13,161.2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酷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812,832.50	831,223.44
预付款项	深圳市酷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616,768.9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酷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66,862.5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99,999.00	1,604,299.73
应付账款	深圳市酷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8,510,620.28
应付账款	深圳市汇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25,000.00	1,273,584.91

(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金额或内容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期末发生在外的累计权益工具总额	10,563,650.00
期末累计可行使的权益工具总额	10,563,65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34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54 元/份， 合同剩余期限 20 个月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2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20 个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金额或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依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200,519.2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37,796.98

3、 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45,938,9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3,648,470 份调整为 9,121,175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164 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04,000 份调整为 260,00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5.084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472,990 股调整为 1,182,47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492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614,847,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0 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134 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5.054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462 元/股。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七）3

（2）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斯迈得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斯迈得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17,000 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3,645.62 万元。本公司将在斯迈得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本公司与良友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良友公司 4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7,840 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 1,286 万元。本公司将在良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2、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案情进展
2014-8-15	本公司	深圳菩盛源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法院	3,690,214.00	法院执行中
2015-11-4	本公司	江西兴冠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南昌市高新区法院	303,694.44	法院执行中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案情进展
2015-8-17	本公司	江西极信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广州花都区法院	597,625.00	法院执行中
2015-9-15	斯迈得公司	宁波澳得凯电子有限公司、马幼红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法院	456,393.77	法院审理中
2015-10-26	斯迈得公司	东莞市裕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法院	156,081.2	法院审理中
2015-11-30	斯迈得公司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何见东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法院	180,372.27	法院审理中
2015-12-16	斯迈得公司	广明源（福建）固态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法院	554,727.18	法院审理中

（2）担保事项

A、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5（4）。

B、本集团没有为非关联方担保事项。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投资

2016年7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9,800 万元，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1,000 万元收购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70%股权。

2、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8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6,77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71,482,471 元减少至 670,975,693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

2016年7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日用电子器具制造分部：生产、销售日用电子器件；

B、五金制造分部：生产、销售五金产品；

C、互联网服务分部：提供互联网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分部		五金制造分部		互联网服务分部		抵销		合计	
	本期	上年	本期	上年	本期	上年	本期	上年	本期	上年
对外营业收入	921,508,451.26	1,496,253,417.18	72,536,759.46	96,064,883.91	123,034,329.25	167,341,914.04			1,117,079,539.97	1,759,660,215.1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662,561.69	35,958,701.82	54,267,498.87	80,336,545.52			-75,930,060.56	-116,295,247.34		
营业收入合计	943,171,012.95	1,532,212,119.00	126,804,258.33	176,401,429.43	123,034,329.25	167,341,914.04	-75,930,060.56	-116,295,247.34	1,117,079,539.97	1,759,660,215.13
销售费用	43,936,076.68	73,488,139.69	2,403,948.00	3,112,793.07	1,355,352.45	6,618,236.94		-70,898.44	47,695,377.13	83,148,271.26
管理费用	67,692,438.56	123,502,060.66	8,701,315.91	13,793,709.23	8,355,049.41	12,073,001.74	-12,000.00	-78,943.56	84,736,803.88	149,289,828.07
净利润（亏损）	119,289,798.52	138,511,892.33	17,931,063.48	27,811,844.57	34,865,879.14	33,328,485.99	574,359.45	-535,956.04	172,661,100.59	199,116,266.85
资产总额	4,009,955,116.91	3,006,528,886.43	177,550,176.77	109,155,104.89	208,121,489.91	166,412,808.02	-233,006,136.09	-150,204,982.27	4,162,620,647.50	3,131,891,817.07
负债总额	1,563,487,665.55	1,353,826,181.83	71,663,794.32	51,199,785.92	81,005,947.47	74,163,144.72	-4,211.20		1,716,153,196.14	1,479,189,112.47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	924,632,030.33	1,499,499,721.46
五金制造	69,413,180.39	92,818,579.63
互联网服务	123,034,329.25	167,341,914.04
合计	1,117,079,539.97	1,759,660,215.13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877,218,023.17	1,401,578,645.36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39,861,516.80	358,081,569.77
合计	1,117,079,539.97	1,759,660,215.13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10%的客户。

3、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0元（上年末余额为16,825.38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及生产设备	735,042.74	735,042.74	168,753.61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80,727.00
合计	80,727.00

（2）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4,149,301.8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899,669.00
合 计	7,048,970.87

4、 其他重大事项

（1）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利”）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鸿利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鸿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000万元。

根据相关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向江西鸿利收取年化1%的固定投资回报，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不参与江西鸿利的经营管理。投资期限3年，3年后由本公司按照“投资原值加年化1%回报（含已支付的固定回报）”回购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鸿利公司股权。

本公司根据该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西鸿利的投资确认为负债。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公司”）于2016年1月以自有资金1,050万元购买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公司”）30%股权。

本公司与金材公司原股东约定，本公司及良友公司享有金材公司剩余70%股权优先购买权。2016年1月购买金材公司30%股份、后续购买70%股份，属于“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暂未取得控制权时，无需对已持有的股份进行权益法核算。良友公司对取得的金材公司30%股份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和良友公司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收购金材公司70%股

权。

（3）出售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605 万元参股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詮公司”），持股30%。

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与鑫詮公司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鑫詮公司以人民币4,815万元的价格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鑫詮公司30%股权，鑫詮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人民币2,415万元，在2015年9月25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400万元。

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鑫詮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2,415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鑫詮公司剩余交易价款2,400万元，也没有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未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2016年3月3日，本公司与鑫詮公司、向小平签订《股权回购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由鑫詮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鑫詮公司30%股权，变更为向小平受让本公司持有的鑫詮公司15.05%的股权，鑫詮公司已经支付的股权回购款2,415万元作为代向小平向本公司支付该15.05%的股权受让款。

2016年3月8日，东莞鑫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东莞鑫詮公司14.95%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鑫詮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4）2016年11月16日，速易公司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李牡丹、杨云峰分配现金股利5,000万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736号），基于产权交易目的，对速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以后支付的股利予以评估确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于假设购买日（2015年1月1日）合并对价分摊，对速易公司基准日以后支付的股利予以考虑，减少假设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不考虑速易公司期后支付现金股利的影响，则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速易公司的商誉为80,595.20万元。

由于假设购买日与实际购买日不同，速易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差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速易公司的商誉与未来实际收购完成后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中速易公司的商誉存在差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未来实际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

（十八）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01,435.02	-463,67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52,605.69	11,523,84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696.36	1,959,011.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3.84	333,014.3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小 计	56,416,740.91	12,572,988.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67,298.26	1,936,121.1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45,949,442.65	10,636,867.15

[注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本期发生额包括：出售鑫詮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26,861,062.29元；因为持股比例增加，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收益3,936,003.84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4,368.89元。

[注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购买国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2016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0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17	0.17

（2）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8	0.24	0.24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